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549號

原 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邱培迪

被 告 黃雪卿

葉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王靜敏